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 Tel : 2545- 9988 分機5742
- Mobile : 0932-073-659
- kevinwyang@deloitte.com.tw

楊文翔

Kevin Yang

審計部協理

學歷：

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經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 目前主要負責上市櫃客戶：國巨、揚智科技、奇力新電子及研勤科技等。
- 曾經服務過客戶：光寶科技、智寶電子、凱美電子、建興電子、環天科技、撼訊科技及力銘科技。

專案經驗：

- 籌資：IPO、發行CB、ECB、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私募。
- 併購。
- 內外帳整合。
- 股權規劃及組織重組。
- Fintech。
- IFRS導入。

主題

公司架構設計

公司股權設計

Q&A

公司架構設計

如何選擇公司設立地點

規劃境內或境外公司設立常見考量因素

- 業務發展規劃：主要著重在台灣還是海外市場。
- 未來投資者：不同屬性的投資人有不同考量。
- 募資環境與投資法規：當地法規是否支持靈活的募資方式。
- 基本必要成本：是否負擔得起公司當地律師及會計師等費用。
- 稅負考量，例如：營所稅、營業稅、資本利得稅及租稅協定等。

公司營運時期稅負-以台灣公司為例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虧損扣抵之適用，以台灣公司為例（所得稅法第39條），公司組織符合下列條件，得將稅局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 1)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 2)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
 - 3) 如期申報者。
- 未分配盈餘稅。
- 營業稅-針對銷售額課徵，屬買方負擔的稅負。

股東稅負-以台灣為例

股東身份	台灣公司 發放股利	投資台灣公司 資本利得	境外公司 發放股利至台灣	投資境外公司 資本利得
台灣公司	不計入營所稅， 適用兩稅合一	最低稅負12%	營所稅，稅率17%	營所稅 *非回台上市17% *回台上市依法納入 最低稅負
台灣人	納入綜所稅計算， 適用兩稅合一	證券交易所得目前 停徵	納入最低稅負， 超過670萬者稅率 20%	納入最低稅負， 超過670萬者稅率 20%
外國公司	依各國稅法規範， 台灣扣繳稅額20%	依各國稅法規範	不適用	依各國稅法規範

境內及境外公司比較

常見之境外公司比較

地區	英屬維京群島 BVI	美國德拉瓦州 Delaware	薩摩亞 Samoa	英屬開曼群島 Cayman	香港 Hong Kong	新加坡 Singapore
標準登記資本額	50,000股	1,500股無面值股票，其面額由設立者自行訂定	通常是100萬美金，但超過此金額不增加規費	US\$50,000	HK\$10,000	SG\$100,000
股東	至少1名	至少1名	至少1名	至少1名	至少1名	至少2名
董事	至少1名	至少1名	至少1名	至少1名	至少1名	至少2名
當地董事	無要求	無要求	無要求	無要求	無要求	必要
當地公司秘書	無要求	無要求	無要求	無要求	必要	必要
是否須每年召開董事/股東會議	無要求	每年須召開董事會	無要求	每年須召開董事會	每年須召開股東會	每年須召開股東會
所得稅稅率	0%	0%	0%	0%	16.5%	17%
境外來源所得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但仍需作年度申報	免稅
年度報表帳冊申報	無要求	無要求	無要求	無要求	必要	必要
查核簽證	無要求	無要求	無要求	無要求	必要	必要
設立時程	二~三週	三週	三週	三~四週	四~六週	一~二個月以上

境外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及分公司比較

	子公司 (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外國公司在台分支機構)
設立	一般公司設立登記	採認許制度
股東人數	有限公司：至少1人 股份有限公司：至少2人	無須有股東
股東/總公司之責任	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	外國總公司就分公司未清償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董事人數	有限公司：至少1人，最多3人 股份有限公司：至少3人	無須有董事
資本額查核簽證	需要	需要
營所稅率	17%	17%，係外國總公司在台之固定營業場所，故須合併申報總公司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盈餘分配之稅負	匯出予外國股東扣繳稅率原則為20%，適用租稅協定者，得降低稅率；匯予國內公司股東股利則無需扣繳	無
跨國支付母公司/總公司行政費用之分配	該等費用之所得稅扣繳率為20%，若應備憑證文據齊備，得扣抵所得額	符合規定下，得將費用分攤於分公司並扣減所得額進行扣除

台灣行號、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比較

項目	行號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不限，但特許行業例外		
存款(資本)證明及簽證	25萬以上需存款證明	需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	
股東人數	獨資1人，合夥2人以上	1人以上	2人以上
董事人數	無	至少一人為董事並擔任負責人	3董1監以上
股權轉讓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限制 2. 獨資可變更為合夥 3. 合夥不得變更為獨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非經全體股東同意，不得轉讓 2. 股東需經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限制 2. 一年內原始股東股權不得轉讓
決議方式	負責人同意或全體合夥人全部同意	要全部股東同意	有普通及特別決議，因決議方式由不同比例股權同意即可
股東責任	無限清償責任	以出資額為限	
登記	商業登記抄本	公司設立登記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	盈餘要全部分配無加徵之虞，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要分配,並於次年六月底前決定分配金額 2. 未分配之盈餘需加徵10 % 	

閉鎖型公司

股東人數及轉讓限制(356-1、356-5)

- 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增加)。
- 章訂應訂明股份轉讓之限制條款。
- 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股東出資種類與其他限制(356-3)

- 出資種類：現金、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信用。
- 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
- 應於章程載明非現金出資之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經商字第10402423740號

主 旨：訂定「[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一定比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生效。

依 據：「[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三項。

公告事項：[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部 長 鄧振中 公出
政務次長 卓士昭 代行

得採行無票面金額股(356-6)

-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不允許公司發行之股份有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併存之情形。
-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
- 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241條溢價資本公積退還現金或新股之規定。

得發行複數表決權及特定事項否決權之特別股(356-7)

- 發行特別股應於章程訂明相關權利義務之條款。
- 與公司法第157條之差異部分。
 - 1)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含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2)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監事。
 - 3) 轉換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4)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股東會之召開及表決權之行使方式(356-8、356-9)

- 章程得訂明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召開。
- 章程得訂明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
- 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期程(356-10)

- 章程得訂明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提董事會決議。
- 期中盈餘分派時，應先預估保留稅捐、虧損彌補及法定盈餘公積數額，違反者股東負返還責任。



多元籌資管道及工具(356-4、356-11、356-12)

- 原則：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
- 例外：得經由股權性群眾募資平台募資。
- 得私募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經募資平台募資或公司債行使轉換或認購權，仍受股東人數及股份轉讓之限制。
- 發行新股可排除公司法第267條有關保留員工及原股東認購之規定。

閉鎖性公司與非閉鎖性公司之轉換(356-13、356-14)

- 閉鎖性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2/3出席、過半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
- 閉鎖性公司不符356-1規定，應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
- 非閉鎖性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公司，並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閉鎖及非閉鎖股份有限公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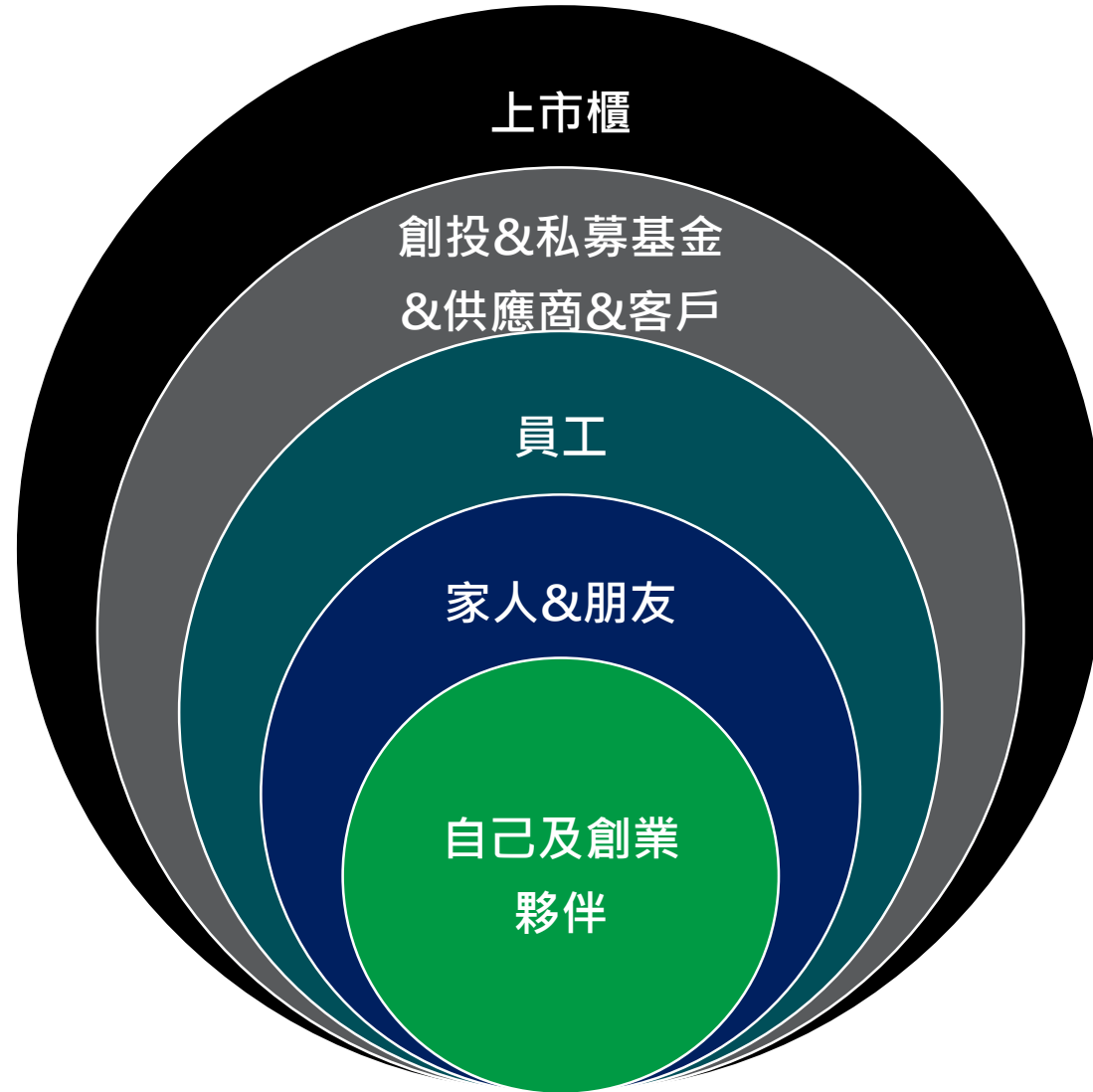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 (非閉鎖性)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人數	2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1人	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
股東責任	有限責任	
出資種類	現金、其他財產、技術	現金、其他財產、技術、信用、勞務 (但信用、勞務不得超過發行總數一定比例)
出資(股權)轉讓	股份自由轉受讓 (但發起設立1年內不得轉讓)	章程應載明限制股東股份轉讓
公司負責人	全體董事及執行業務範圍內之經理人、監察人	
業務機關	董事會	
股東會	實際集會	視訊會議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不實際集會
股東表決權	每股一表決權，但特別股得限制無表決權	每股一表決權，但得發行複數表決權及特定 事項否決權之特別股
年度盈餘分配	每年度決算分配1次	得每半會計年度分配1次
變更組織	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三分之二股東同意變更為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查核	設立、增減資及併購應經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	

公司股權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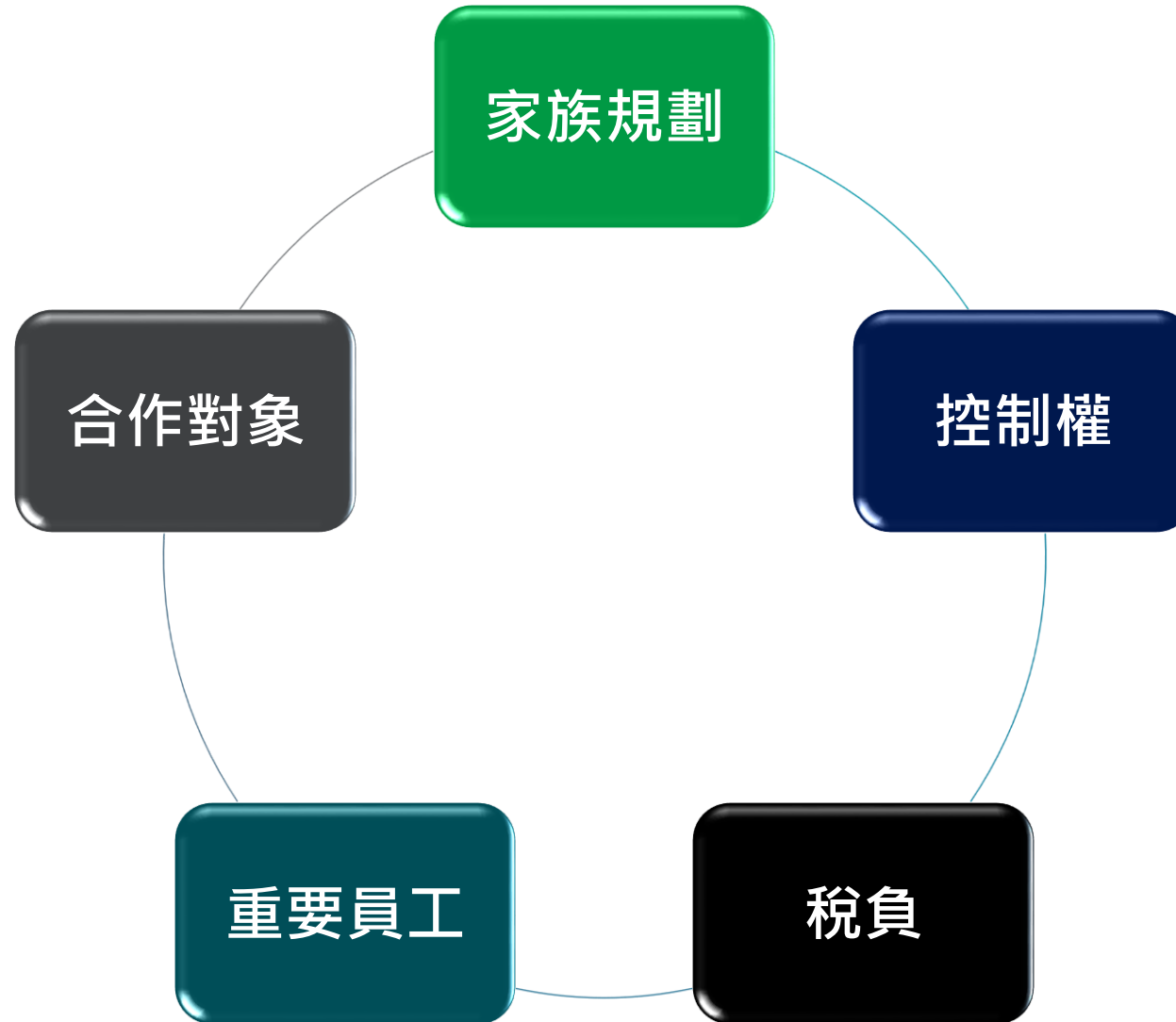
公司股權設計

- 大部分的創業家擁有
 - ✓ 創意
 - ✓ 專門技術
 - ✓ 但缺少資金(除非有很多親朋好友)
- 投資人想要
 - ✓ 投資有發展潛力的創意或專門技術
 - ✓ 希望未來投資可以有高額獲利
- 公司成立初期，由於創業家資金不足，但擁有創意及技術。投資人擁有資金。如何讓創業家與投資人可以共享公司股權？

股權增加常見發展方式



設計股權時常見考量事項



股權設計-技術股作價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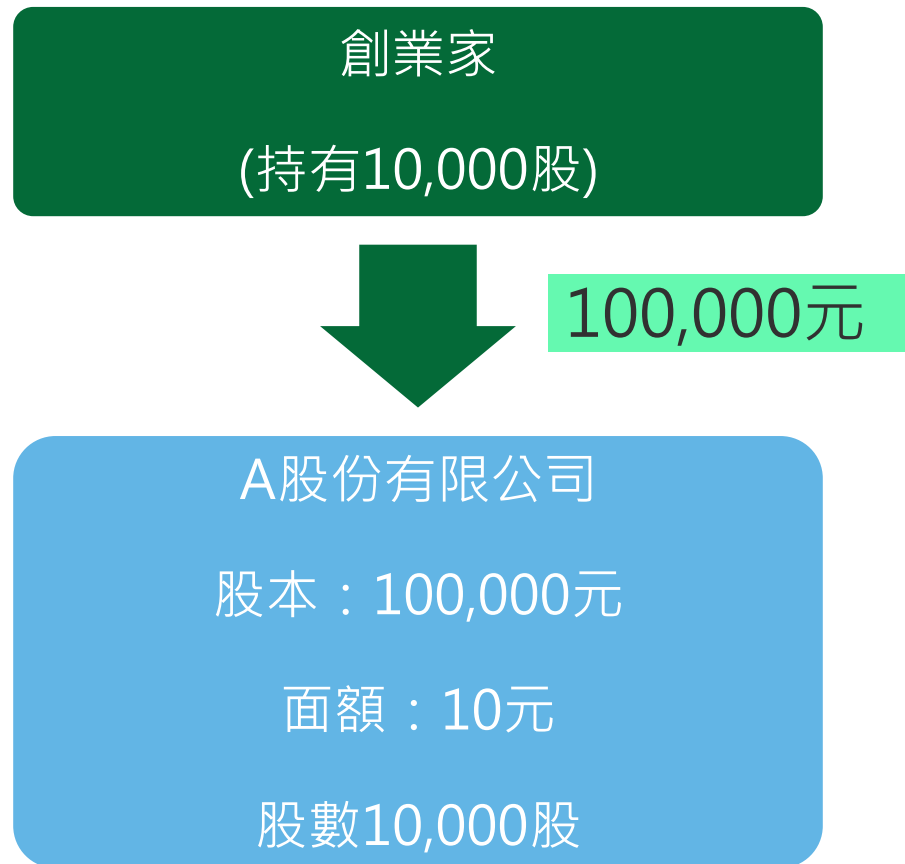
- 若創業家於公司成立前，取得專利權或其他具有價值之無形資產，藉由鑑價方式，可以將此「資產」做價投資公司(不需要自己掏錢出來增資)。
 1. 可以在公司一成立的時候就做價給公司。
 2. 可以作為認股權執行的對價。
- 技術股優點：
 1. 創業家不需要自己掏錢出來，將以前的成果，變成股票。
 2. 投資人也可以確保，重要之專利及無形資產，為公司所有，非創業家所有。
- 技術股缺點：
 1. 創業家的稅負增加 (70%利得*個人所得稅率)，可以選擇緩課。
 2. 非取得專利權之無形資產，相關的攤銷費用，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中不得減除。

股本規劃之考量

- 需要多少股本及增資的金額，須看營運資金需求，每次增資計畫最好足夠支應最少18個月的營運資金。
- 營運資金需要考慮固定的成本(如薪資，租金等等)，還有可能的大額資本支出(如買機器設備)。
- 募資計畫及時程，也要考慮公司的發展，如果有大額的資金需求，如預計與別人合作，需要大額投入資本，則要考慮相關時程。
- 募資計劃也要跟公司營運狀況連結，希望在公司營運狀況好的時候，以較高的溢價發行新股，引進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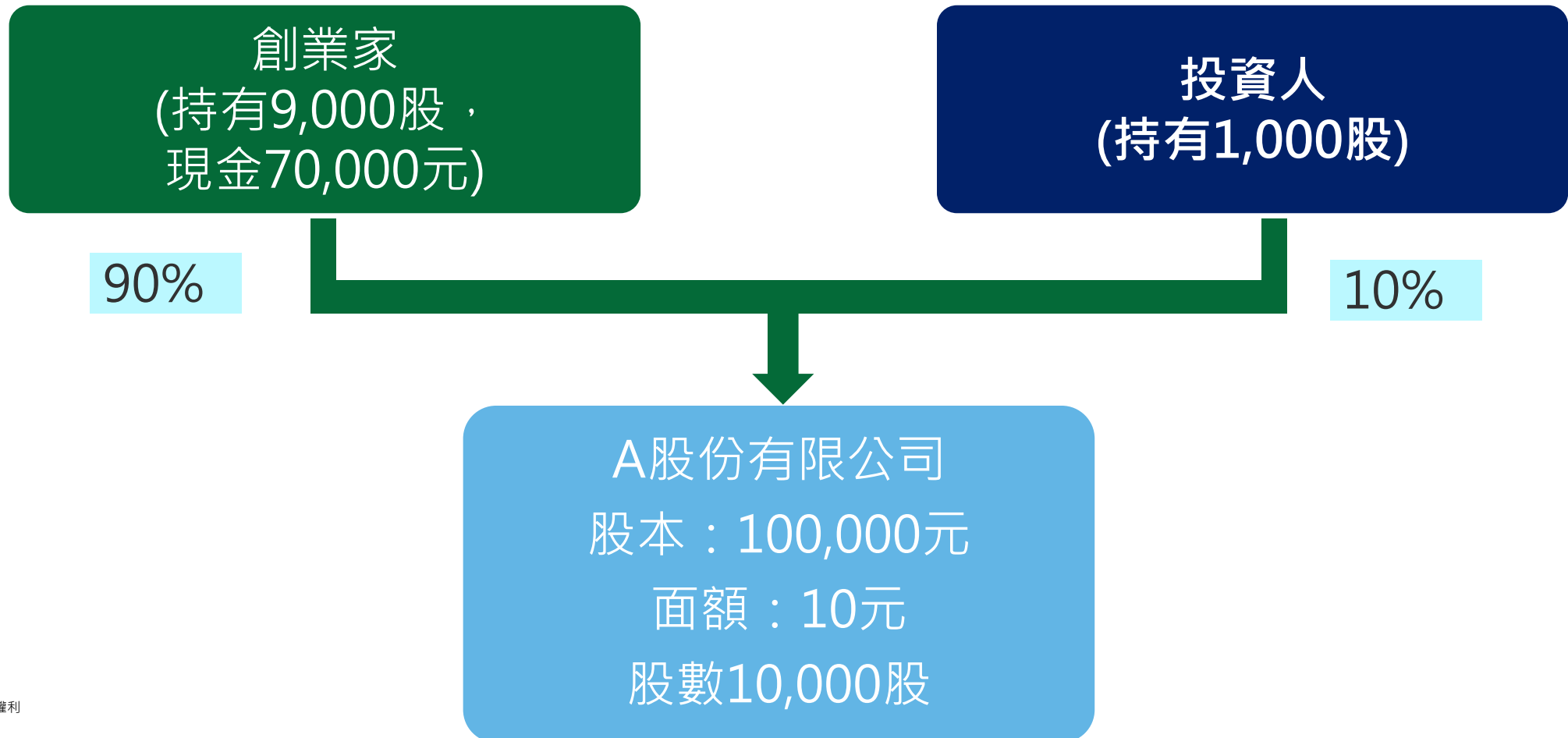
股權設計-賣老股換新股法

STEP 1：創業家於一開始成立新創公司時，股本為1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股。



股權設計-賣老股換新股法

STEP 2：達到里程碑時，創業家將持有之1,000股，以每股70元全數賣給投資人，創業家出售股票獲得7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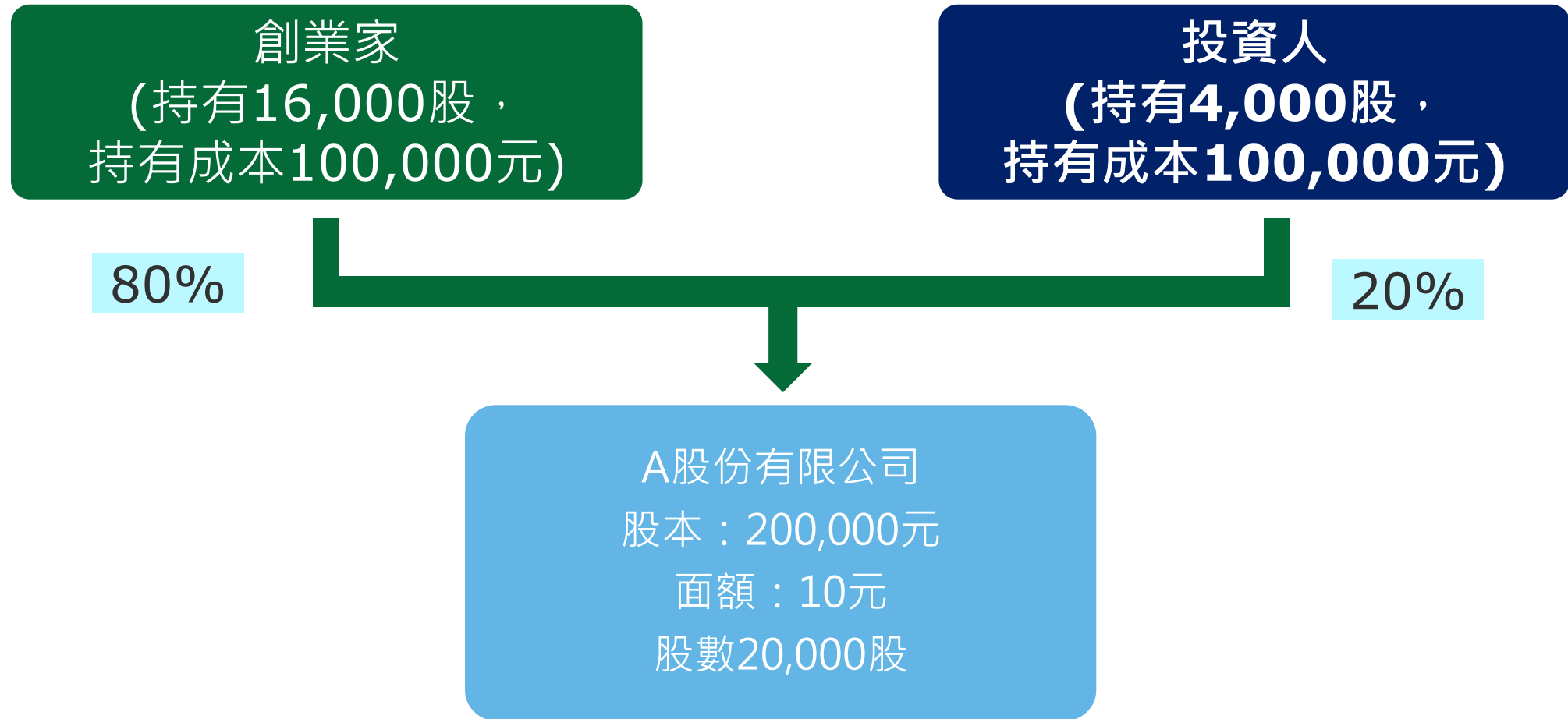
股權設計-賣老股換新股法

STEP 3：公司接著進行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增資10,000股。

(1)創業家以出售股票之70,000元增資，獲得7,000股，總股份為16,000股，佔80%股權 ($16,000/20,000$)。

(2)投資人再出資30,000元認購第二輪增資3,000股，總計獲得股份4,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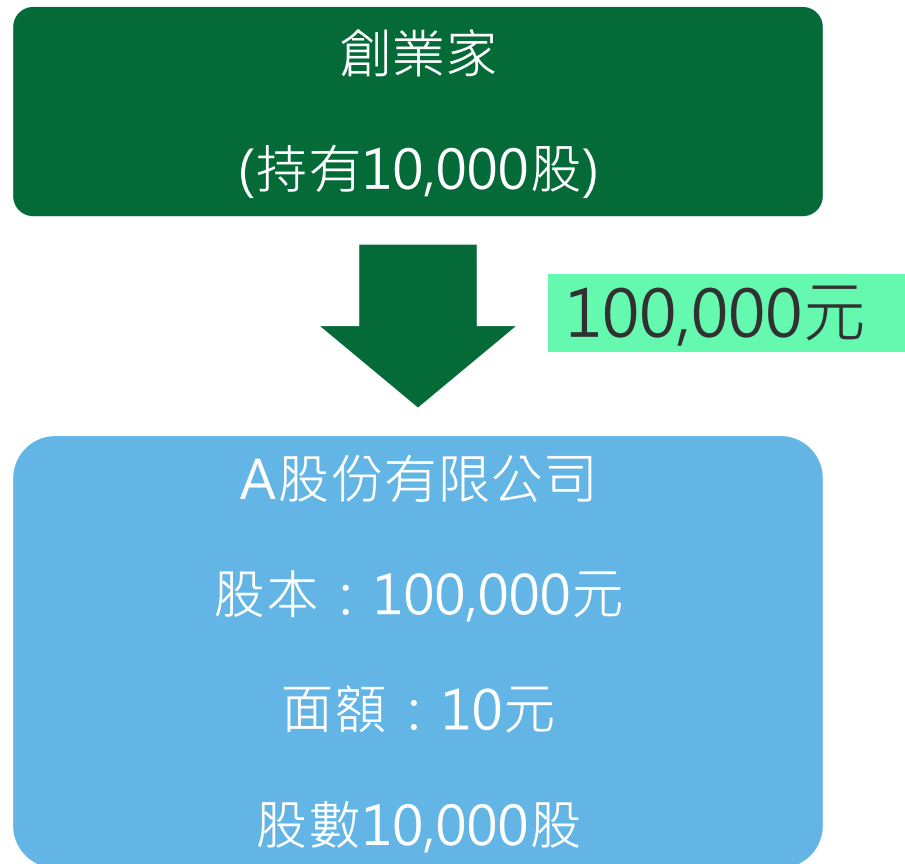
股權設計-賣老股換新股法



- 公司獲得額外的100,000現金，且增資到200,000股本。
- 投資人每股成本25元(100,000元/4,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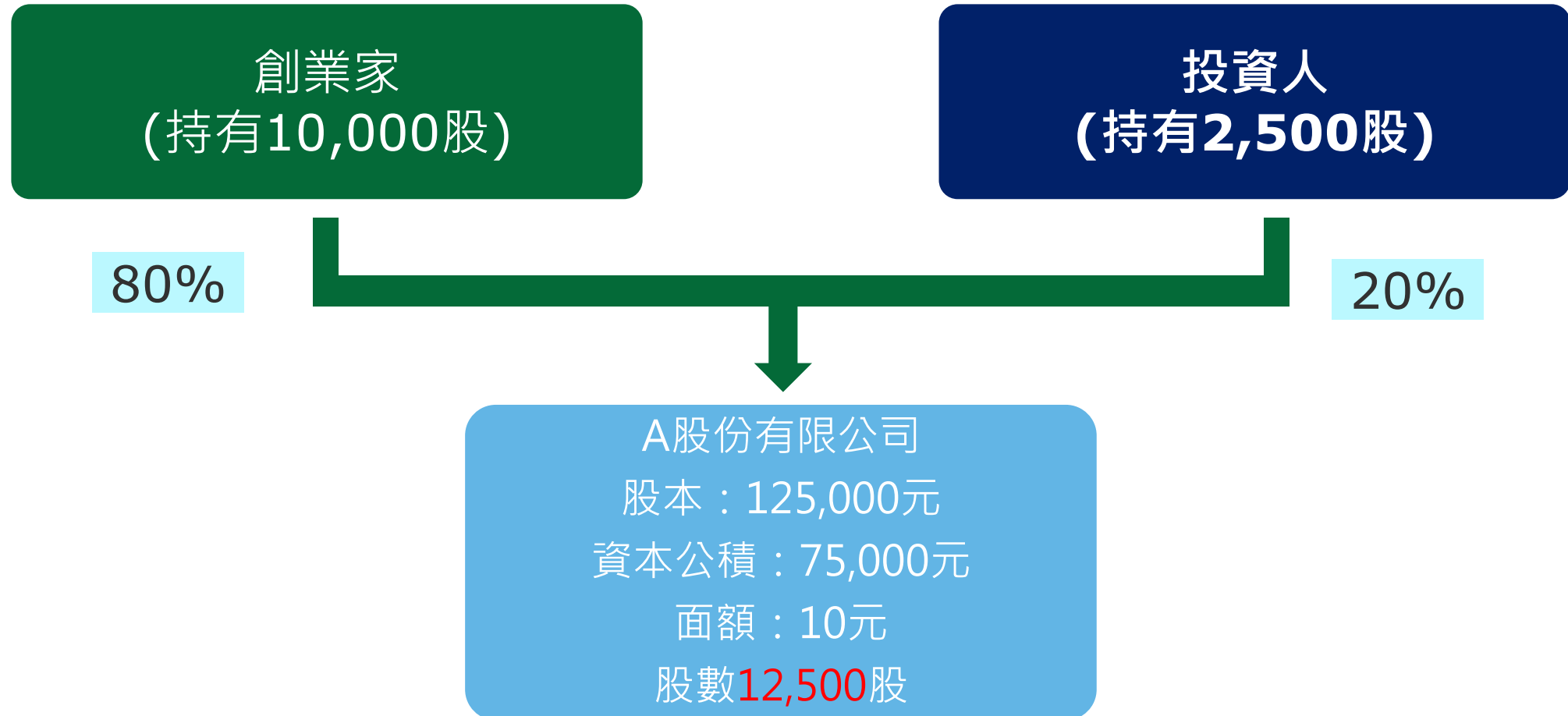
股權設計-資本公積轉增資法

STEP 1：創業家於一開始成立新創公司時，股本為1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股。



股權設計-資本公積轉增資法

STEP 2：達到里程碑時，投資人對公司進行現金增資2,500股，每股40元，公司帳上產生資本公積75,000元((每股\$40-面額\$10)*2,5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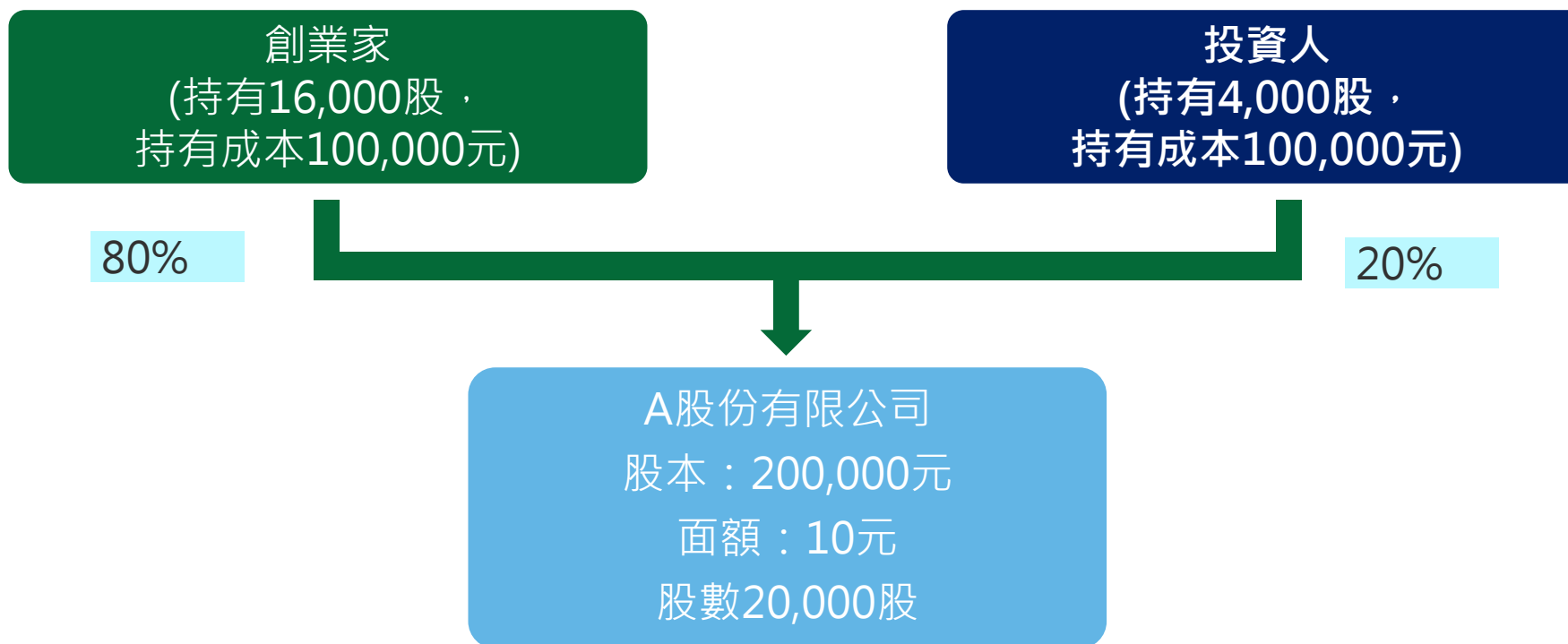


股權設計-資本公積轉增資法

STEP 3：將資本公積75,000元依照持股比率轉增資，股本增加7,500股。

(1)創業家獲得 $7,500 \times (10,000/12,500) = 6,000$ 股，總計擁有16,000股。

(2)投資人獲得 $7,500 \times (2,500/12,500) = 1,500$ 股，總計擁有4,000股。



- 公司獲得額外的100,000現金，且增資到200,000股本。

股權設計-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

- 制定公司章程時，將盈餘分配中，員工酬勞發放的額度設計較高。員工酬勞使用股票發放。
- 在公司酬勞制度中，多加入一些與營業額或淨利有關的紅利發放。
- 辦理現金增資，請投資人放棄權利，新創公司員工拿酬勞所得來買公司股票。
- 公司經過董事會程序，發給全體員工或特定員工的員工認股選擇權。員工認股選擇權需要設定執行價格，若執行選擇權時需要付出執行價格換取股票。

Q&A

關於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 (亦稱"德勤全球")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會員所法律結構的詳細描述。德勤為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德勤聯盟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 憑藉其世界一流和優質專業服務, 為客戶提供應對其最複雜業務挑戰所需之深入見解。德勤約220,000名專業人士致力於追求卓越, 樹立典範。

關於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係指德勤有限公司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之會員, 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德勤有限公司之資源, 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 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德勤有限公司、會員所及其關聯機構(統稱"德勤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德勤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